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離校須知【教務處】

壹、升學日程資訊

一、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

(一)重要時程：

日期	個別報名系統	備註
114/6/2(星期一)10:00 起開放查詢。	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-個人查詢	
114/6/6(星期五)10:00 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 21:00 止	第二階段報名(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)(一般組)	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:00 起至 21:00 止。
114/6/6(星期五)10:00 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 24:00 止，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。	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	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，請詳閱「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」之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。
114/6/14(星期六)起 114/6/29(星期日)止	各甄選學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. 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. 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	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官網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114/7/3(星期四)12:00 前	甄選正(備)取結果複查	
114/7/9(星期三)10:00 起至 114/7/11(星期五)17:00 止。	登記就讀志願序(一般組)【正式版】	
114/7/15(星期二)10:00 起開放查詢。	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	

(二)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

1.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選擇方式，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。
2.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含體驗學習報告書)一律以網路上傳 PDF 檔案方式繳交。

(三)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，請詳閱「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」之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。

二、114 學年度技優甄審

(一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：114/6/5(星期四)10:00 起至 114/6/10(星期二)21:00 止，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:00 起至 21:00 止(首日為 10:00 起至 21:00 止)，系統於每日 21:00 準時關閉，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。

(二)甄審總成績查詢：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一覽表】起至 114/6/24(星期二)10:00 前，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。

(三)甄審結果查詢：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一覽表】起至 114/6/27(星期五)12:00 前，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結果。

(四)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【正式版】：114/7/2(星期三)10:00 起至 114/7/4(星期五)17:00 止，各校甄審結果公告後，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多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均須登入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，經統一分發錄取後，方取得入學資格。

(五)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：114/7/8(星期二)10:00 起開放查詢，分發錄取生請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【114/7/16(星期三)12:00 前】；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

114 學年度技優甄審

三、114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

日期	作業系統名稱	備註
114/5/15 (星期四) 10:00 起至 114/6/4 (星期三) 17:00 止	考生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	已參加甄選入學集體報名免登錄
114/6/24 (星期二) 10:00 起。	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	 114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官網
114/7/18 (星期五) 10:00 起至 114/7/23 (星期三) 24:00 止	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	
114/7/18 (星期五) 10:00 起至 114/7/23 (星期三) 24:00 止	個別繳費(超商繳費僅至 114/7/19(六)止)	
114/7/29 (星期二) 10:00 起	公告各招生群(類)別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	
114/7/29 (星期二) 10:00 起	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	選填登記志願資料確定並送出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。
114/7/29 (星期二) 10:00 起至 114/8/1 (星期五) 17:00 止	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	
114/8/7 (星期四) 10:00 起	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	於委員會公告各科技校院校系科(組)、學程錄取榜單，報到註冊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。

貳、畢業、延修及重補修重要資訊

一、實用技能學程畢業條件

部定科目 85%(含)以上及格，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至少 80 學分以上及格，實習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，畢業總學分數應達 150 學分以上，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，以上條件均須同時符合。

備註：若未修足畢業學分數，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修業證明書，修業應滿三年，畢業總學分數應達 120 學分以上，請帶證件及 2 吋大頭貼一張及費用 100 元至註冊組辦理。
- (二)申請延修：高中修業年限為高三應屆畢業後二年，但重讀生（重讀一年）的修業年限為應屆畢業後一年。申請延修後方能參加重補修並修足必修課程學分數，請同學務必先上網申請延修。
(申請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jsT6SpukGsbNrMxp9>)，若需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者，請至教務處填寫投保申請單並繳交相關費用始得投保。※延修申請至 115 年 1 月 20 日為止(即 114 學年第一學期結束)，延修相關問題請洽實研組(#350)。
- (三)重補修後達畢業標準領取畢業證書：統一於 114/8/21(星期四)-114/8/22(星期五)上班時間領取，同學可至日校成績系統查詢畢業學分，若不確定是否達到畢業標準可先致電至註冊組(02)24633655 分機 322 詢問，以免向隅。



申請延修表單

二、一下、二下、三下重補修課程選課時程與繳費期限：

- (一)預選登記(意願調查)時間為 114/6/2(一)00:00-114/6/6(五)23:59。
- (二)正式選課(含加退選)時間為 114/6/17(二)00:00-114/6/20(五)23:59。
- (三)公告正選結果時間為 114/7/1(二)。
- (四)繳費時間預定在 114/7/8(二)-114/7/14(一)。
- (五)公告開課科目及上課名單時間為 114/7/25(五)。

若有任何重補修選課問題，請洽詢教學組，電話：(02)24633655 分機 310 或 311。

